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2月28日

聯絡人：陳佳秀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(02) 23146881

北檢查賄績效創轄區紀錄，迄今傳喚362人，准押9人，交保65人，查扣現金231萬6500元，並已提起8件當選無效之訴

一、本署積極查察賄選，各項績效均創轄區紀錄，成果豐碩

本署檢察官於107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積極結合警、調等機關能量，全力執行各項選舉查察工作計畫。經統計，本署於本次選舉查獲之賄選案件，無論在傳訊人次、羈押人數、交保人數、搜索次數、查扣現金金額等各項績效指標，均為歷年之冠，已創下轄區紀錄。茲比較本署本次選舉查賄（統計至107年12月27日止），與近年度查賄之相關偵查作為次數如下：

偵查作為及年度比較	傳訊人次	拘提人數	羈押人數			交保人數	限制出境人數	搜索次數		警方傳訊人次	查扣現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件數
			檢方聲請羈押人數	法院裁定羈押人數	現羈押中人數			指揮搜索次數	親自搜索次數			
107年	362	2	13	9	9	65	3	11	2	186	231萬 6,500元	8
105年	114	1	0	0	0	2	0	1	0	53	0	0
103年	46	0	0	0	0	0	1	0	0	158	0	0

二、本署已針對涉及不法選舉而當選之公職人員，依法向法院提起8件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捍衛選舉公平

- (一) 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之不法選舉情事者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本署針對轄區內已查獲涉及賄選、幽靈人口等不法選舉案件，業依前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臺北市萬華區周姓里長當選人、新北市坪林區陳姓里長當選人、新北市石碇區楊姓里長當選人、新北市烏來區周姓區長、吳姓、簡姓、林姓、朱姓區民代表等人為被告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8件當選無效之訴，以捍衛選舉公平，端正選舉風氣。